

证券代码：300867

证券简称：圣元环保

公告编号：2021-082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文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文钰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3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陈文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陈文钰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1.26	29.0547	370,000	0.136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陈文钰	合计持有股份	1,547,680	0.5695	1,177,680	0.43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920	0.1424	16,920	0.00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0,760	0.4271	1,160,760	0.4272

注：1、以上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目前已解锁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等股份）。

2、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其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原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陈文钰先生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3、陈文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陈文钰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持股减持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2月24日，非交易日顺延）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自身需要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十二个月后离职的，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文钰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陈文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董监高持股明细》。

特此公告。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